

附件 2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段) 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市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段)建设用地应呈报国务院审批,我区人民政府依法对该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认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并且建安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省级重点建设项目,2021年9月通过原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自然资办函〔2021〕1727号)。2021年10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豫发改基础〔2021〕900号);2021年12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工程初步设计(豫交规划函〔2021〕151号)。工程按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总投资94.5934亿元,其中建安区段投资10.9284亿元。项目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经核查,该项目不涉及我省各级自然保护区。

该项目不占用林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王文亚、李高鹏于2022年2月18日对该项目拟征地块进行了实地踏看。申报地类与实际地类相同，没有违法违规用地现象。

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1.7226公顷，经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踏看，并查阅相关资料，认定申报的建设用地属合法用地，不存在因违法形成的建设用地。

项目未动工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我区自然资源部门委托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要求。

申请用地总面积62.8790公顷，其中：农用地61.1726公顷（耕地59.2379公顷，含基本农田49.7666公顷）、建设用地1.7064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2.8771公顷，其中：农用地61.1726公顷（耕地59.2379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9.7666公顷）、建设用地1.7045公顷；国有土地0.0019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项目用地涉及许昌市建安区3个乡（街道）、6个村（居委会）的3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34宗，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1宗

国有土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三、用地规划计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该项目用地未列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现行管控规则进行的土地用途调整已按规定履行论证和听证工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符合要求，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规划修改各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听证会纪要等材料齐备。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用地中 61.1726 公顷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2 年度国家下达我省的用地计划指标。

该项目由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层级不一致，因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自然资源部文件（自然资规〔2018〕3 号）要求，由自然资源部预审，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67.50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62.1121 公顷（耕地 59.4282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51.0971 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基本一致，因项目在设计阶段进行线路优化、核减变更等原因，申报用地规模 62.87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1.1726 公顷（耕地 59.237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49.7666 公顷），较预审控制规模减少

4.6261 公顷。预审提出的从严控制用地规模等意见，已按相关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项目申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9.7666 公顷，建安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49.9527 公顷。补划面积大于占用面积，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符合要求，做到了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该项目预审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1.0971 公顷，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51.3849 公顷。此次申报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预审时比对，线路发生变更，累计偏移面积 2.3216 公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面积比预审规模面积减少了 1.3305 公顷。本次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与预审时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相比较，补划地块均在预审补划地块内包含，面积较预审时核减了 1.4322 公顷，现已按照申报用地重新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取得省级专家论证意见，具体详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项目占用耕地 59.2379 公顷，省自然资源厅已按要求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实地踏勘和论证，论证认为该项目建设意义重大，选址选线合理，设计标准符合要求，做到尽量少占耕地、节约集约用地。

四、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概述

该项目占用耕地 59.2379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5177.35 公斤。不涉及占用“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占用“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共需要补充耕地 43.8525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5177.35 公斤。

建设单位按我省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5832.336 万元，委托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耕地 59.2379 公顷。该项目实际补充耕地费用标准为 120 万/公顷，不低于我省最高标准的两倍。

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410000202106710894。补充耕地面积 64.0872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5177.35 公斤。

许昌市建安区作出承诺，该项目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实现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五、征收土地理由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填补了商登高速与盐洛高速之间东西向高速公路的空白，同时与京港澳高速、兰南高速、郑栾高速等相连，实现高速公路之间快速转换，并且与区域内其他国道、省道连接成网，形成区域内较为完善、高效的高等级公路运输体系，有助于发挥区域路网的整体效益，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共产党许昌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

划（2021-2035年）（豫政〔2020〕27号）。我区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六、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建安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土地征收前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区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段)已依法完成的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用地报批前，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项目用地不存在群众上访现象。

建安区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项目征收共涉及建安区2个征地区片，每公顷85.05~115.95万元，征地费用7278.3245万元，社会保障费4157.7954万元，青苗补偿费133.5141万元（2.25万元/公顷），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上附属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

规定执行，征地总费用共计 11569.6340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83.6540 万元/公顷。

我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明确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最高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我区承诺，经国务院批准后，按照建安区最高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据实补偿。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890 人（其中劳动力 406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 0.80 亩~1.60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76 亩~1.51 亩。

我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7278.3245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4157.7954 万元，已预存入我区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拆迁安置。该项目用地涉及拆迁，建安区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归妥善安置。

我区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该项目共涉及 6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195 个使用权人，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七、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项目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I 类地区，全长 53.49 公里，其中建安区段 6.903 公里，路基宽度 34.5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主要为路基、桥梁、互通立交、服务区及出入口加减速车道、匝道收费站、治理超限超载站、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养护工区等。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总体用地指标：建安区总里程 6.903 公里，总用地规模为 62.879 公顷。根据《指标》表 3.0.5-2、表 3.0.5-3 和表 3.0.7 计算本项目总体占地指标为 $7.8317 \times 6.903 = 54.0622$ 公顷。本项目实际占地 62.879 大于占地指标值，由于建安区路线较短（6.903 公里），且陆营枢纽位于建安区内，陆营枢纽（建安区）共计占地 13.9243 公顷，按照行政区划界来测算，该项目建安区用地面积 62.879 公顷，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该段内用地指标不能采用互通间距调整系数，确实超出总体控制指标，但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许昌市绕城高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豫交规划

函〔2021〕151号，该项目设计批复全线涉及鄢陵、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为一个完整项目，建安区内用地面积 62.879 公顷，用地控制指标为 54.0622 公顷，超用地指标 8.8168 公顷；但对长葛市、禹州市、鄢陵县进行了优化，通过减小边沟尺寸，增设挡墙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从而控制项目的总体用地指标，整个项目共申报用地： $38.5047+376.916+62.879+9.1967=487.4964$ 公顷，小于 515.895 公顷的用地控制指标，符合用地指标及土地节约集约要求。

功能分区用地指标：该项目在建安区内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工程占地 44.9563 公顷；桥梁工程占地 3.4293 公顷；陆营枢纽互通立交占地 13.9243 公顷；通道 6 处，占地 0.5691 公顷。

1 路基工程用地

建安区内路基长度 6.903 公里，其中整体式路基 2.002 公里，互通主线长度为 0.218，整体式桥梁跨径长度 0.83 公里；分离式路基 4.901 公里，分离式桥梁跨径长度 0.327 公里。路基平均填挖高 4.8 米（结合沿线路网布局，考虑城镇产业发展、居民生产生活及道路通行安全的需要，沿线路基在保证桥梁和通道安全净高要求下，尽可能降低了路基填土高度，减小用地规模，路基平均填土高度抬高至 4.5 米科学合理。该路基高度既满足公路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和安全的需要，又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根据《指标》中表 4.0.5-1，I 类地区 34.5 米宽路基宽度的六车道高速公路整体式路基指标值为 5.7675 公顷/公里。根据《指标》中表 4.0.8

对路基填土高度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I类地形区整体式路基占地指标值 $5.7675+0.3900\times(4.8-3.6)=6.2355$ 公顷/公里，I类地形区半幅三车道17米路基宽度分离式路基占地指标值 $3.8948+0.3900\times(4.8-3.6)=4.3628$ 公顷/公里。该项目分离式路基宽度调整指标为 $4.3628\times 2=8.7256$ 公顷/公里。建安区路基占地指标为： $(2.002-0.218-0.83)\times 6.2355+(4.901-0.327)\times 8.7256=45.8596$ 公顷。

建安区内路基工程用地规模 44.9563 公顷小于指标值 45.8596 公顷。

2 桥梁工程用地

建安区内桥梁长度 1.158 公里，占地规模为 3.4293 公顷。桥梁设计形式为旱桥，根据《指标》式 5.0.2 计算，取值 $W=0$ ，其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为 $34.5\times 830.467/10000+17.25\times 327.09/10000=3.4293$ 公顷。

建安区内桥梁总用地规模 3.4293 公顷等于指标面积 3.4293 公顷。

3 交叉工程用地

建安区内设置互通式立交 1 座（其中枢纽互通立交 1 座）；

(1) 陆营枢纽

陆营枢纽互通立交为 II 型四肢枢纽互通立交。根据《指标》表 7.1.4-2，II 型四肢枢纽互通用地指标为 54.0000 公顷/座。陆营枢纽互通立交实际占地为 13.9243 公顷，符合指标要求。

4 通道

建安区内设置通道 6 处，位于 I 类地形区。根据《指标》7.3.2，通道用地指标为 0.0960 公顷/座。建安区内通道实际占地 0.5691 公顷，小于用地指标值： 6×0.0960 公顷/座 = 0.5760 公顷。

综上，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的规定，用地规模合理。

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八、土地复垦和压矿审批、地灾评估情况

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不涉及土地复垦。

根据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评估报告综合评估认为：K47+620 ~ K52+600、K53+030 ~ K54+700 段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其它路段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建设用地适宜性为适宜，综合分区评估结论比较合理。经我区审查，基本符合工程建设条件。

经审查，项目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经核实，该项目与探矿权、采矿权均不重叠。

九、复议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建安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项目用地不存在群众复议情况。

经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机构核实，该项目不存在违法用地现象。

综上所述，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段)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已全部在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同意报批，请予审查。

2022年2月21日